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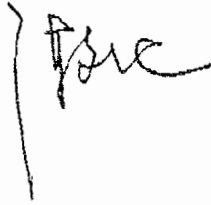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4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5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 Liu', written over a vertical line that serves as a signature line.

2016年4月28日

（本页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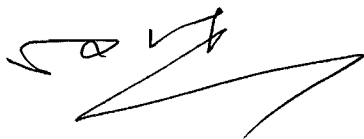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at form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signatory's name.

2016年4月28日

（本页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2016年4月28日